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国际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5-006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邀请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五、 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19
20. 中标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1. 签订合同	20
九、终止情形	21
22.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23. 终止磋商情形	21
十、处罚	21
24. 处罚情形	21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2
十二、其 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格式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8
格式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9
格式3：磋 商 函	40
格式4：磋商报价表	41
格式5：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6：服务响应表	43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6
格式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格式11：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格式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1
格式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2
格式1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格式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格式17.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5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格式1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格式20：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9
（一）磋商要求	59
1. 磋商说明	59
2. 报价说明	59
3. 重要指标	59
4. 商务要求	59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6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黄南州国际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5-00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国际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5-0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750000.00元；
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各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07日， 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973-8722976 联系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隆务镇青年大道1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巨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65338 邮箱地址：xctendering@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01000300115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3、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黄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5809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

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1001201000300115

开户行号：313851000106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服务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13.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3 投标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磋商标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审程序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审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审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竞争性磋审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046号）执行。竞争性磋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库[2020]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审价格因素外，磋审小组应依据磋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项目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

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 50分	服务要求	32	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情况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人员管理方案	12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人员管理方案。包含：①组织结构；②工作人员配置及分工职责；③服务承诺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2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3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水平 40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30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目标③项目内容④活动策划方案 ⑤节点安排、重点难点分析应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6分，满分3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3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含：①验收方案及资料移交计划 ②售后服务网点③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0.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中国采购与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1.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2.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收取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二、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国际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驷驰竞磋（服务）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黄南州国际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推广项目（青海竞驰竞磋（服务）2025-00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和二次分项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_____（以中标通知书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有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

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询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

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

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

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

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竞争性磋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青海骅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内容及需求”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技术参数和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骊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骧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骅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骧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骧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骊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骅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0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格式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7.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骠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骧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可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 20：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第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磋商业要求

1. 磋商业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业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业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磋商业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业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业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业供应商的磋商业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业无效。

3. 重要指标

磋商业文件在服务要求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指标，竞争性磋商业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黄南州生态旅游产品及点位确定：

1、深入挖掘黄南文化旅游资源：

从旅游消费需求出发，设计研发黄南精品系列文旅产品，并通过精准营销和推广，提升销售转化率。在这一合作框架下，黄南州文旅局与青海省旅行社共同策划并设计十六条独特的旅游线路，每一条线路都经过精心规划，确保游客能够充分体验黄南的自然风光和文化精髓。挖掘黄南州当地的文化遗产和民俗风情的线路和产品。

2、精选黄南州生态旅游产品点推广；

（1）坎布拉国家地质公园

游览线路：建议从坎布拉主峰开始，然后前往坎布拉大峡谷，途中可以欣赏千年古松和天外古墓等景点。可以安排徒步穿越峡谷或参与森林氧吧瑜伽活动。

景区游览导图：将在景区入口及主要景点提供详细的游览导图，包括景点位置、步行路线及所需时间等信息。

中英文解说词：为各景点提供专业的中英文解说词，介绍景点的地质特征、生态资源及文化背景。

中英文指示牌：在景区内设置中英文指示牌，引导游客前往各个景点及活动区域。

游客体验项目：新增徒步穿越峡谷和森林氧吧瑜伽活动，让游客在欣赏美景的同时，享受大自然的宁静与美好。

（2）郭麻日古堡

游览线路：从古堡入口开始，沿着历史悠久的巷道，参观古堡内的生活器具展示区，最后到达古堡人家下午茶区域。

游客参与场景：在古堡巷道内，可以体验穿越时空的感觉，仿佛置身于历史的痕迹之中。古堡人家下午茶区域，游客可以品尝当地特色茶点，感受古堡的宁静与闲适。

中英文解说词：为古堡提供中英文解说词，介绍古堡的历史背景、建筑特色

及文化价值。

中英文指示牌：古堡内设置中英文指示牌，引导游客参观各个景点及活动区域。

游客体验项目：新增古堡人家下午茶和民俗歌舞表演，让游客在欣赏古堡美景的同时，体验当地的文化风情。

（3）胜境热贡艺术苑

游客参观和体验内容：游客可以参观热贡唐卡绘画作品展示区，了解唐卡的制作工艺及文化背景。同时，还可以参与唐卡绘画体验活动，亲手绘制一幅属于自己的唐卡。

中英文解说词：为艺术苑提供专业的中英文解说词，介绍热贡唐卡的起源、发展及艺术特色。

中英文指示牌：在艺术苑内设置中英文指示牌，引导游客参观各个展示区及活动区域。

接待标准和价格：制定规范的接待标准，包括接待流程、服务质量及价格等，确保游客获得良好的参观体验。

（4）梦土庄园

藏餐场景和用餐流程：同仁梦土庄园将提供地道的藏餐，包括传统菜肴及特色饮品。用餐流程包括点餐、上菜、酒水服务及餐后服务等环节，确保游客享受愉快的用餐体验。

中英文菜单：提供中英文菜单，方便游客点餐。菜单上明确标注菜品名称、价格及主要食材等信息。

中英文指示牌：在庄园内设置中英文指示牌，引导游客前往餐厅及活动区域。
接待流程和团队用餐价格：制定规范的接待流程，包括接待流程、服务质量及价格等。同时，提供团队用餐价格及优惠方案，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

（5）吾屯下寺艺术

游览线路：从吾屯下寺入口开始，参观弥勒殿、千手观音殿等景点，最后到达禅修冥想区域。

游客参与场景：在寺庙内，游客可以欣赏到浓郁的藏传佛教艺术风格，感受

寺庙的宁静与庄严。禅修冥想区域，游客可以参与禅修冥想活动，体验内心的平静与放松。

中英文解说词：为寺庙提供专业的中英文解说词，介绍寺庙的历史背景、建筑特色及艺术价值。

中英文指示牌：在寺庙内设置中英文指示牌，引导游客参观各个景点及活动区域。

游客体验项目：新增禅修冥想活动，让游客在寺庙的宁静氛围中，体验禅修冥想的魅力。

3、黄南州生态旅游线路的联动和推广

（1）全国连锁旅行社系统联动推广

青海省国际旅行社将联动全国连锁旅行社系统的300家旅行社和3000家门店，选取重要旅游客源地进行黄南州旅游资源和产品的深入推广。通过这一庞大的网络，我们将把黄南州的独特魅力传播到全国各地，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体验。

（2）旅行社杂志和视频号推广

旅行社杂志和视频号将推出两期关于黄南旅游资源和产品的专刊。我们将通过精美的文字和生动的视频，全方位展示黄南州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和特色旅游产品，让更多的读者了解黄南，向往黄南。

（3）与广州广之旅联动合作

加强与广州广之旅等各地有知名度的企业进行联动合作宣传，共同推动黄南州旅游业的发展。我们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带动更多旅游客源地，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游客出游黄南藏族自治州。同时，我们将充分利用黄南“热贡艺术”品牌优势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和线路。

（4）联合文旅和网站平台推广

联合旅游网红达人和旅游网站（如小红书、视频号、携程旅游、抖音等）进行黄南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的推广。通过这些平台的广泛传播，我们将让更多的人看到黄南的美丽和魅力，吸引他们前来探索和体验。

（二）邀请国内外英语网络达人和自媒体主播直播推介；

为了提升黄南的旅游品牌知名度，利用青海省国际旅行社在全国范围内的

强大网络资源，以及互联网平台的广泛覆盖，共同策划一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计划特别邀请外国英语网络达人和自媒体主播直播推介，通过他们的视角向世界展示黄南的自然美景和独特文化。这些短视频不仅成为了文化交流的桥梁，也作为一种创新的营销手段，有效地吸引国际游客的目光，促进了国际间的文化交流和理解，将线路产品制成二维码在线上多渠道发布。

（1）发布平台种类

我们将选择以下平台进行直播推介：

1. 国内直播平台：如抖音、快手、B站、一直播等。
2. 国外直播平台：如YouTube Live、Twitch、Facebook Live、Instagram Live等。

（2）博主领域分类

我们将邀请以下领域的英语网络达人和自媒体主播：

1. 英语学习与教育：如英语教师、英语学习博主、留学顾问等。
2. 文化与生活：如旅游博主、美食博主、生活方式博主等。
3. 科技与商业：如科技博主、商业分析师、创业者等。

（3）博主粉丝量级和数量

根据以下标准邀请博主：

1. 粉丝量级：优先考虑拥有10万以上粉丝的博主，同时也不排除与粉丝量级较小但内容质量高的博主合作。
2. 数量：计划邀请国内外博主共10位前往黄南州境内考察实地拍摄和宣传，确保覆盖各个领域和平台。

（4）发布作品数量

每位博主将在直播前后发布至少3条与直播相关的作品，包括预告、直播精彩片段和回顾等。

（5）触及人群数量

预计通过本次直播推介，将触及至少500万的国内外观众，具体数字将根据实际直播效果和博主影响力进行调整。

（6）转发量、曝光量和阅读互动量

我们将设定以下目标：

1. 转发量：至少10万次。
2. 曝光量：至少1000万次。
3. 阅读互动量：至少50万次，包括点赞、评论和分享等。

为确保以上目标的实现，我们将提供优质的直播内容、吸引人的奖品和互动环节，同时积极与博主沟通合作细节，确保直播推介的顺利进行。

（三）制作中英文的黄南州旅游手册；

黄南州英文简介

英文旅游线路推荐

必游景点介绍

黄南州境内住宿与餐饮

黄南州交通指南

黄南州文创产品、购物与纪念品的介绍

黄南州安全须知

（四）引客入黄南及组客落地执行；

为进一步增加黄南的游客数量，双方采取了联合营销策略，与广之旅等其他旅游企业合作，共同开发了黄南州游旅游产品线路项目。这些项目不仅整合了各方的资源，还提高了服务效率，确保游客从计划出游到最终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精心的安排和周到服务。